

耶穌釘十字架(林獻羔)

前言

讀經：“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2-23）

十字架是古羅馬一種酷刑，但今日竟成了救人的標記。基督教的中心是“耶穌釘十字架，流寶血，為世人贖罪。”可惜有很多人傳十字架的道理。他們專講做好人，難怪世人把基督教也看作“勸人為善”的宗教呢！有些人信了基督多年，還不明白十字架到底是什麼意思。他們以為這只是個“標記”，與自己沒有什麼關係。哥林多人求智慧，但保羅要在一個講哲理的哥林多地方大講十字架；因為講十字架才有能力。世人需要十字架，基督徒需要十字架，傳道人也需要十字架。不信和不傳十字架的人有禍了，他們是十字架的仇敵：“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腓 3：18-19）

如果耶穌沒有釘十字架，十字架對我們就一點用處都沒有。所以我們在傳十字架的同時，更要緊的是要傳釘十字架的基督。

耶穌來世界的目的：

耶穌本來是在天上，祂是與父神同在的。為什麼祂要離開榮華的天家而要到世界上來呢？如果耶穌是為了享樂，祂根本就不用來世界，祂一直留在天上就好了。但祂要來世界上受苦，直到被釘在十字架上。祂降生在馬槽裡，在世上過著艱苦的生活：“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耶穌自稱）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8）祂終身走一條“苦路”。但因祂這一死，我們就得生了！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有人戲弄祂，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太 27：40-42）他們因為不明白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是要救人，所以他們譏笑祂，叫祂從十字架上下來，他們就會信祂。如果耶穌真的從十字架上跳下來，我們今天就仍在罪裡，沒有一個人能得救了。原來耶穌來世界上的目的是要救人。祂怎樣救我們呢？——釘十字架：“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十字架的路是耶穌必須走的一條義路，釘十字架就是祂來世界的目的。

舊約的預言：

舊約雖然沒有提到“十字架”這幾個字，但舊約早就有論及這件事了：“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申 21：22—23）摩西在曠野舉蛇，就是預表耶穌被釘十字架。舊約預言基督被釘，主要是以賽亞書 53 章與詩篇 22 篇。詩篇 22 篇說的是“好牧人為羊捨命”（參約 10：11）。這是指耶穌被釘十字架說的。詩篇 23 篇，我們都喜歡讀。這是預言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牧人，領我們渡過今生。詩篇 24 篇預言耶穌是我們的牧長（彼前 5：4），祂要再來立千禧年國。盼望我們很好地研究這幾篇詩篇！

《耶穌受難》續集

我們已寫過《耶穌受難》一書。這書提到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幾天所受的一切，詳論：逾越節前的風波，吃逾越節的筵席，主的晚餐，樓房講論，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與被捕，最後提到耶穌受審。耶穌經受 6 次審訊之後，終於被彼拉多判刑釘在十字架上。

《耶穌被釘十字架》可以說是《耶穌受難》的續集，特別討論耶穌釘十字架的情況。這本小冊子也可作為獨立本，讓我們更清楚更詳細地瞭解耶穌釘十字架的過程。

第一章 釘十字架之前

耶穌釘十字架之前，我們要注意祂是要先經受 3 次的大痛苦。

一、六次受審

耶穌和門徒在吃過逾越節之後，從那天晚上直到第 2 天，祂一共受了 6 次的審訊，這樣使祂一夜沒有睡覺。

第 1 次被審是在亞那面前受審：“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約 18：13，詳見 19—24 節）這個審訊不過是要得控告耶穌的把柄。

第 2 次的審訊是在公會裡受該亞法的審訊（可 14：53—65）：這不是全體正式的聚會。

第 3 次是在公會前受審（路 22：66—71）：到天一亮，他們又聚會，為的是要追認他們夜間所斷定的案件。

第 4 次的審訊（約 18：28－38）：耶穌被帶到巡撫彼拉多前受審。

第 5 次在希律安提帕前受審（路 23：6－12）。

第 6 次再被彼拉多審訊（路 23：13－25）：

事前，他們把耶穌從彼拉多面前解往見希律，事後，又從希律那裡解回彼拉多處，再受彼拉多的審問。耶穌經 6 次的審問，雖然沒有審出祂有什麼罪，但仍要被定罪，因為猶太人喊叫“把祂釘十字架”（太 27：22－23）！耶穌是為了我們的罪而經 6 次的審問。

二、“把耶穌鞭打了”（太 27：26）

羅馬人要把犯了死刑的奴隸鞭打的。他們所用的鞭子稱為“九尾鞭”。這鞭子很長，是用皮子作成的，也稱“皮鞭子”。鞭子的末端分九條，各條鞭尾有幾個結，每個結中扣有鉛錠或骨塊，尾端有尖銳火石、釘子、玻璃與各種鋒利的東西，所以又叫“蠍子鞭”（王上 12：11，代下 10：14）。羅馬人打犯人時，先把他的衣服剝掉，叫他彎著腰，為使他的背皮掙緊，並將他兩手綁在胸前所靠的一個短柱上（徒 22：25）或雙手伏在架上。

耶穌被審問了一夜又一個上午。祂被定罪後，彼拉多就把祂交給兵丁，讓兵丁鞭打祂。兵丁就用蠍子鞭狠打耶穌的背。按猶太律法不得超過 40 下（申 25：3，林後 11：24），但羅馬法律就沒有這個限制。耶穌整夜沒有睡覺，受了 6 次審問，後來又被鞭子痛打，血肉橫飛。有些人受不住這樣的鞭打就昏迷。耶穌被打到皮損肉爛：“如同扶犁的在我背上扶犁而耕，耕的犁溝甚長。”（詩 129：3）詩人預言耶穌的背被打的情況，有如農夫在祂背上扶犁而耕，或者說，祂的背好像被耕過的田一樣松浮；且犁溝甚長。當祂被打完之後，又把衣服穿上，使衣服沾在血肉漿裡，動也動不得！

耶穌是為了我們的罪惡被鞭！

三、戲弄耶穌（太 27：27－30）

他們把耶穌鞭打完了，就把祂帶進衙門，他們又給祂脫了衣服，然後戲弄祂：

1．“穿上一件朱紅色的袍子”

這是羅馬兵丁或軍官所穿的舊軍袍，又稱“紫袍”（可 15：17，約 19：2）。他們把朱紅色的袍子當作王袍給耶穌穿上。你看，又脫又穿，又穿又脫！一個被打得皮損肉爛的人最怕把衣服又脫又穿，因為

這會使痛苦倍增。他們把一個被審的與被打的人如此戲弄，而不是當作王來敬拜。

2· 戴荊棘冠冕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太 27：29）：亞當夏娃犯罪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 3：17－18）荊棘是咒詛的產物；長滿了尖刺。他們用荊棘編作冠冕給耶穌戴，其實戴冠冕就是作王的意思。但他們不是把金冠冕給耶穌戴，擁祂為王，而是用咒詛的東西來編成花冠，戲弄耶穌作王，這是凌辱。他們又用手按在耶穌頭上，使祂的頭被荊棘刺入，血就流到臉上，這是苦上加苦。這是表明耶穌藉著凌辱和痛苦要進入榮耀裡，將來在天國裡要做萬王之王。

3· “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太 27：29）

葦子是軟弱的表號，他們用葦子當作王的金圭，叫耶穌拿上。但軟弱的葦子竟成了耶穌的金圭呢！

4· 跪拜

“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太 27：29）

他們戲弄耶穌，假意跪拜祂為王，這無意中作了萬人將行的事（詩 22：27）。他們固然戲弄了耶穌，同時也是對猶太人的譏笑，因他們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這是耶穌第 4 次受戲弄（路加 22：63，23：11）。猶太人是以先知的職能來戲弄耶穌（太 26：67－68）；希律與羅馬人則以王服來戲弄耶穌（路 23：11）。

5· “又吐唾沫在祂臉上”（太 27：30）

馬可福音 15：19 是昔恆時態，表明他們屢打屢吐。被人吐唾沫於臉上，已難受極了，更何況一個人吐完，第二個又吐呢！

6· “拿葦子打祂的頭”（太 27：30）

耶穌的頭上戴著荊棘冠冕，曾被兵丁用力按上，已是痛極了。現在他們又用葦子把荊棘冠冕打下去。這“打”字，也是昔恆時態，意思是多次的打、打、打，打完又用手掌打（約 19：3）。

他們把耶穌“戲弄完了，就給祂脫了袍子，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太 27：31）

神的兒子，沒有罪，反而受辱至死（來 12：2）。

第二章 在路上

讀經：路 23：26—32（參太 27：32，可 15：21，約 19：17 上）

判耶穌死刑之後，“把耶穌帶去”。現在被判死刑的人，是用車把他們車去處死。猶太人當時沒有車，本來也可用轎抬去，或用馬送去。但耶穌是要行去的。

被打到血肉橫飛之後，行去已是極其痛苦，但耶穌還要背著十字架前往。

一、“他們把耶穌帶了去”（約 19：17 上）

“他們”，是猶太人（約 19：16），借羅馬兵“把耶穌帶了去”：“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 19：17）

在羅馬時代，犯人是自己背十字架的。

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以撒要自己背柴（創 22：6）。

猶太人怕在城裡治死人，就會把耶路撒冷城玷污，所以要犯人自己把十字架背到城外。

耶穌的背已被打得血肉橫飛，穿上衣服，人又把十字架放在祂的背上。你想，祂受的痛苦到了什麼地步呢！

十字架重約 100 斤，路途又遠，耶穌一夜沒有睡覺，背著 100 斤重的十字架，沿著城外一條路走，這路叫作“苦路”。相傳耶穌在苦路上背十字架，曾跌倒 14 次（因耶穌有人性，凡事與我們相同。祂並不是以神性來受苦）。現在耶路撒冷的那條苦路有 14 個“站”，站上的牆壁都刻有耶穌背十字架跌跤圖。

二、“古利奈人西門”（路 23：26）

正在這時候，有個古利奈人西門來了，他們就勉強他背耶穌的十字架。“古利奈”是北非洲埃及西邊

呂彼亞省的首城，希臘文 Cyrene，譯散仁，是希臘人在西元前 630 年所建的舊居留城。因為這是個大碼頭，有幾萬猶太人住在那裡。這城的人在耶路撒冷也有自己的會堂（徒 6：9）。他的名字叫西門，可知他也是個猶太人，是亞歷山大與魯孚的父親（可 15：21）。他從北非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結果被人“抓住”，勉強他背耶穌的十字架（太 27：32）。他還未得救，當然他是不甘心的。但他在背十字架的路上已成為基督徒了。他背了耶穌的十字架，這不是說，我們也要背耶穌的十字架。他背的是“木頭”十字架，我們在靈裡背十字架就是背“自己”的十字架。耶穌背十字架，也背了人的罪，世人的罪比十字架更重。犯人罪重若千斤，所以“無罪一身輕”。

三、“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路 23：27）

“內中有好些婦女”，她們未必是從加利利跟耶穌來的婦女（49 節），因為這些婦女是“耶路撒冷的女子”（28 節）。她們聽過耶穌的事，動了惻隱的心“為祂號咷痛哭”（只有路加記載這事）。

四、“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路 23：28—31）

1· 耶穌受苦被打、戲弄，不開口

祂現在被解往法場，祂為別人遭災而開口，是祂在彼拉多將祂交給猶太人之後最先說的。

“耶穌轉身”，因為西門背了祂的十字架，祂就可以轉身了。

2·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28 節）

祂不是責備，而是警戒。耶穌預言西元 70 年羅馬提多將軍圍攻耶路撒冷的事。

3· “不生育的……有福了”（29 節）

猶太婦女以生育的為有福，以石胎為不幸。但當神的刑罰來到時，不生育的才是有福的。當耶路撒冷被羅馬圍困時，城內斷糧，有婦人吃自己的兒女（參申 28：53—57，耶 19：9）。

4· 向大山、小山說（路 23：30）

耶穌引用何西阿書 10：8，以賽亞書 2：10，19—21，當耶路撒冷被圍時，有幾千人藏在城下的地洞中，被羅馬兵找著就殺了。

基督再來時，七年災難中也是這樣（啟 6：16，9：6）。

5·兩種樹（路 23：31）

（1）“有汁水的樹”：

耶穌是一棵有豐盛生命的樹（詩 1：3）。無辜的耶穌受這樣的苦。

（2）“那枯乾的樹”：

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猶 12），火一來就全燒。這是指沒有神生命的以色列人將受更大的苦。

第三章 耶穌被釘十字架

羅馬公民被判死刑是斬首的，因為保羅是羅馬籍，所以他被斬首；羅馬對判死刑的奴隸是釘十字架，因彼得是奴隸國百姓，所以被釘（倒釘）十字架。耶穌是猶太人，祂被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又叫“被掛在木頭上”（彼前 2：24）：英譯“樹” tree. 猶太人很明白（申 21：22—23）：“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基督甘心為我們的罪死了（約 10：18）。死是人的終止，但基督的死是完成最高的工作。

許多信徒只知耶穌釘十字架，而不知祂釘十字架的事實與次序。耶穌釘十字架的過程，一共有 16 件事。現在我們要把祂釘十字架所經過的 16 件事按次序排列：

一、到各各他山上（約 19：17）

耶穌是在各各他山上被釘十字架的。各各他就是髑髏地，因這山的形狀好像髑髏頭，羅馬文（拉丁語）為官方語，叫“格挖裡” calvaria. 各各他在耶路撒冷北門外，“與城相近”（約 19：20），地勢略高，從遠處可看見（可 15：40）。它靠近一條往大馬色的路上，有許多人來往（可 15：29）。距離不遠有一個園子，裡面有鑿在山頭裡的一座新墳墓（約 19：41），名叫髑髏。這是在舊城北門、大馬色門外東北區。從門的高處可以看見對面一小山崗，有兩大洞，形狀如同人的兩隻眼睛，所以叫作“髑髏地”，地形好像“死人頭”。上面有一平坡，是古刑場，這就是各各他山。“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 19：17）與蘭文通用，是當地民間語言。希臘文叫加略山 Calvary，是英語化的拉丁文譯音 Kranion. “各各他”

原文的意思是“腦骨”（士 9：53）或“頭骨”（王下 9：35）。耶穌到各各他山上，人就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猶太人的贖罪祭是在營外用火燒的（利 16：27），預表基督“在城門外受苦”（來 13：12）。

今天以色列有“戈登的觸髒”。

耶穌到各各他山正是猶太曆正月十四日。以色列人在舊約守逾越節是從正月十四日開始的（出 12：2—6）。他們在逾越節宰羊羔，這是預表耶穌被釘十字架，為了贖世人的罪。

二、拒喝使祂昏迷的酒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太 27：34）“苦膽”，有譯“茵陳”（箴 5：4，哀 3：15），以麻醉品調和的酸酒。馬可福音 15：23 說：“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祂卻不受。”他們用苦膽與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喝，這是一種麻醉酒。如果耶穌喝了就會昏迷，可以減輕祂的痛苦，但耶穌不肯喝，為的是要嘗盡苦味，這就應驗了詩篇 69：21 的預言：“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耶穌不肯喝，因為祂還有要作的事（路 23：39—43，約 19：25—27）。

三、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1· 釘十字架的時間是“巳初”（可 15：25）

原文作第 3 時，就是我們的上午 9 時。

2· 遍地都黑暗了

“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變黑了”。（路 23：44—45 上，參太 27：45，可 15：33）這就應驗了詩篇 22：2 與阿摩司書 8：9 的預言。“午正”，是日當頭，是我們的 12 時；“申初”，就是我們現在下午 3 時。從午正到申初，連續 3 個小時，遍地都大黑暗了，日頭也變黑了。天地都改變，誰敢說耶穌不是神的兒子？這不是日蝕，因為日蝕不會長達 3 個小時，最長的日蝕只有幾分鐘，而日蝕並不會“遍地都黑暗”的。當時是逾越節，正是月圓的時候，也絕不能有月蝕。既不是日蝕和月蝕，也不是雨天，為什麼會這樣黑？這是很難解釋的。原來全世界人的罪都集中到耶穌一人身上，天地就都黑起來；日頭也變黑（注意：不是烏雲遮蔽太陽，而是日頭變黑）。很可怕，但也很奇妙！

遍地黑了三個小時，沒有人能說出基督的痛苦。祂被神離棄（太 27：46）：如果遍地黑暗而有神的同

在還好；可是連神也離棄了祂，因為我們的罪都壓在祂身上了。

3· 釘了 6 個小時

耶穌從上午 9 時被釘，直到下午 3 時；從 12 時到下午 3 時“遍地都黑暗了”。

四、“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約 19：19—20）

1· “彼拉多又用牌子”

這牌子是一塊上敷石膏的木板。羅馬時代，有人拿這牌子在犯人前頭行，有時將牌子掛在犯人的頸項上。

這牌子是彼拉多親自寫的（約 19：22），“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 19：19）

2· “用三樣文字寫的”（約 19：20）

（1）希伯來文：

這是猶太民間國語，有關宗教界的。

（2）羅馬文：

羅馬人用的是拉丁文。這是官話，有關政界的。

（3）希利尼文：

即希臘文，是外邦百姓的用語，有關學術界的。

3· “猶太人的王”

請注意，耶穌不是教會的王，而是猶太人的王；祂是教會的新郎——未婚夫。彼拉多把這牌子寫對了。但是耶穌不但是猶太人的王，祂將來還要作全世界萬王之王。十字架與作王本來是兩件相反的事：作王的就不會被釘十字架；釘十字架的就不能是王，但耶穌既被釘十字架，祂也要作王。原來耶穌初次來世界是要被釘十字架的；祂再來立天國才作王。猶太人讀舊約，知道彌賽亞要作王。但他們認為，

耶穌不像一個王，不是當來的彌賽亞。因此，他們拒絕了耶穌，要求彼拉多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但十字架上釘著一個牌子，寫著“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在十字架上指他作王！這是完全的救恩、豐富的救恩！我們只有忍受十字架的苦難，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提後 2：12）。

五、耶穌被釘在兩個犯人中間（路 23：32—33，40—43）

這兩個犯人是強盜（太 27：38）。這就奇妙地應驗了以賽亞書 53：12 的預言：“……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耶穌不是在罪犯的旁邊，而是在兩個罪犯當中。這樣，人就把祂與罪犯同列了。如果那天只是耶穌一個人被釘的話，以賽亞的預言就無法應驗了。感謝神！神早就預言了耶穌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神更要利用釘耶穌的人把祂釘在罪犯之中，好使經上的話得應驗。

他們大約是在耶穌被釘後才被釘上去的。

1·兩個人（約 19：18）

路加說“兩個犯人”（路 23：32），馬太與馬可稱“兩個強盜”（太 27：38，可 15：27）。

兩人約是同伴：他們彼此知道對方的情況（路 23：40—41）。按羅馬律法，強盜不至於死，他們實在是叛國犯。古拉丁文版本記：右邊強盜名助坦 Zoatham，左邊強盜名凱馬 Camma。

他們二人當初一同“譏誚祂”（太 27：44，可 15：32）。

2·悔改的強盜（路 23：40—42）

可能是右邊的強盜悔改了，因他想起主在路上對婦女所說的（28 節），看見主不肯喝麻醉酒（太 27：34），又見耶穌為釘祂的人禱告（路 23：34），又看見耶穌柔和容忍，所以他受感悔改了。

耶穌在他們中間，表明全人類有得救的也有滅亡的。

（1）他（悔改的）責備那不悔改的強盜（路 23：40—41）：

可能他早已聽過耶穌，或聽人說彼拉多和希律說耶穌沒有罪。

（2）他向耶穌禱告（路 23：42）

“禱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禱紀念我”：禱得國降臨招聚百姓的時候，也把我列在其中，施恩與我（詩 25：7，106：4-5，尼 5：19，13：14，22，31）。

這禱告雖短，但顯出他所信的有 7 點：

- ① 承認自己的罪惡。
- ② 感覺到死後有報應。
- ③ 相信耶穌是救主。
- ④ 相信耶穌要復活：

“禱得國降臨的時候”，耶穌必先復活才能再來立國。

- ⑤ 篤信耶穌為君王。
- ⑥ 篤信祂要再來。
- ⑦ 求主紀念他。

3·耶穌對他說（路 23：43）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今日”，因為釘十字架的人有時幾日還未死。耶穌這話說明祂與那強盜當日就要死了。

“樂園”，有人說指天家。不錯，天家是樂園，但聖經有幾個樂園的。耶穌死後是到地下陰間的樂園（彼前 3：18-19）。陰間在地球裡，分為兩半（樂園與苦園），中間有深淵隔開（路 16：23-26）。耶穌死後，到陰間的樂園裡不是傳福音給不信的人讓他們悔改，而是在樂園裡向隔淵的不信者宣告勝利。“傳道”二字，原文是“宣告”。

待耶穌復活後，祂就把在樂園裡信徒的靈魂帶到天家去。此後凡得救的人死了就不再到陰間的樂園，而是到天上的樂園了（詳看靈音小叢書《火湖》）。

4·強盜悔改給我們的教訓

這證明得救不是靠行為、不靠受浸，而是悔改相信（徒 20：20-21）。一個未信的人臨死前還有得救的機會，但我們不要等到將要死的時候才信。

六、兵丁分了耶穌的衣服

“兵丁既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裡衣，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約 19：23—24）約翰所引的預言，是記在詩篇 22：18 裡面的。如果兵丁把裡衣撕破，就用不著拈鬮，預言也就不能應驗了。如果一個兵丁要了所有的衣服，預言也就無法應驗了。但聖經既然是神所默示的，神就負責叫一切的預言都要應驗，好叫世人相信聖經是真的。

被處死者的衣服應歸施刑的兵丁。衣服總數有 5 件（就是耶穌在地上的產業），4 個兵丁各取一件，餘下一件裡衣（從頸部遮到膝蓋踝骨）。

主的外袍，是寬大有縫的，容易分。外袍也許只作一份。裡衣是“沒有縫兒”的，不好分。如果撕開，很可惜；如果剪開就不值分文；如果作一份就太多，所以他們要拈鬮。

兵丁“又坐在那裡看守祂”（太 27：36）：兵丁看守，以免有人從十字架上把祂取去。兵丁每 3 個小時換班，每班有 4 個人（徒 12：4），直到被釘的人死了，才報告巡撫把死者撤去。

七、猶太人戲弄耶穌

“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祂，搖著頭，說：‘禰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 27：39—44）耶穌一言不答。這又應驗了詩篇上的預言（詩 22：6—8）。

原來耶穌把自己的身體比作聖殿（約 2：19—21）：祂被釘十字架，就是“拆毀聖殿”；過了三天，祂從死裡復活，這就是“三日又建造起來”的意思。

他們譏誚祂（太 27：39），“譏誚”二字（馬可 3：29 譯作“褻瀆”），原文是昔恆時態，意思是不斷地譏誚和褻瀆。馬可福音 15：29 的開頭有“咳”字。他們“搖著頭”，這是凌辱。如果耶穌為了救自己，而從十字架上跳下來，祂就不能救我們了。祂不但不往下跳，祂還不作聲，因為他們快要看見他們所譏誚的話得以全部應驗！

“祂救了別人”（太 27：42），他們無意中說了真話（約 11：50—51）。

八、“兵丁也戲弄祂”（路 23：36）

兵丁“上前拿醋送給祂喝”，原文沒有“喝”字。這是“敬獻”，獻醋當酒，奉到嘴唇邊又拿開。他們多次這樣戲弄祂。這醋是羅馬兵丁常喝的一種淡酒，較便宜。

這不是約翰福音 19：28－30 所說的，那是以後的事。

兵丁說：“禰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路 23：37）

九、基督的死

1· 舊約預言（詩 22：1，41：9，賽 53：5－6，8－10）

舊約認為基督的死是根基。

2· 四福音書

福音書關於基督的死占了 1/5，是福音書的主題。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為了祂的死（太 20：28，可 10：45）。福音（林前 15：1－5）是好消息：基督為我們死，我們就不用為自己死了。

3· 是使徒行傳的中心思想（徒 2：23－，3：14，4：10－）

這是彼得、保羅、雅各和腓利所傳揚的福音。慕迪說：“除了基督替死以外，人類再沒有一線的希望。”

4· 書信

（1）基督的死：

① 羅馬書論基督的死：

基督為罪人死（5：6－10）。羅馬書 1 章論外邦人的罪，2 章論猶太人的罪；3 章論全世界人的罪，4－5 章論“因信稱義”，5：6－10 就說到祂為罪人死。

② 加拉太書論基督的死：

加拉太信徒聽了保羅講“因信稱義”之道，後來又受了律法派的迷惑，叫他們守律法（加 1：6，3：1－3）。保羅強調基督的死是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脫離律法本身（3：13），以此我們“不是因行律

法”稱義了（2：16，21）。

③ 希伯來書論基督的死：

希伯來書說基督是大祭司（來 2：17，5：4-6）。舊約祭司獻祭牲，新約基督獻上自己，藉著死敗壞魔鬼（2：14）。希伯來書特別注重贖去舊約的人所犯的罪（9：15）。

（2）基督的死：

四福音都說“耶穌”被釘死。但書信說“基督”死了（除了來 2：9 與天使比較，注意小字“暫時”小）；還有“神兒子的死”（羅 5：10），“基督耶穌的死”（羅 6：3），其它都是說“基督的死”（羅 5：8，14：9 等）。

5· 啟示錄

啟示錄很注重“羔羊”，羔羊是用來獻祭，最後被殺的。本來復活後就用“基督”，但啟示錄在各種情況都喜歡用羔羊（啟 5：6，8，12-13，6：16，12：11，13：8），甚至講到結婚也用“羔羊婚娶”（19：7，9，21：9）等等！

十、耶穌斷了氣

“……氣就斷了”（路 23：46）：有些人在十字架上延至 10 多個小時以致數日才死，但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只 6 個小時——從上午 9 時到下午 3 時——就死了。耶穌的死，不只驚動了以色列，也震憾了天地。古今中外沒有第二個人死的時有這些變化，難怪連百夫長都要歸榮耀給神了：“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路 23：47）

十一、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1）“……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路 23：45）

到底幔子是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呢；還是從當中裂為兩半呢？這是不難解釋的。幔子是從頂上的當中開始裂，一直裂到底，到了盡下面的時候，還是在底下的當中。這個當中，不是直線的當中，而是橫面的當中，從上邊的當中一裂開，分為兩半，左邊一半與右邊一半都一樣寬。

這不是人的手把幔子撕開的，因為所羅門所建聖殿的“內殿（至聖所）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王上 6：20）20 肘，約有 9 米高。

所羅門內殿有 9 米高，殿裡的幔子也是有 9 米高。全世界最高的人也不超過 3 米，怎樣也探不到幔頂，把幔子從上撕開。如果幔子從下面當中往上裂，也許是人去撕開；但這是從上面當中開始往下裂，這是神的作為。為什麼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幔子要被裂為兩半呢？原來聖殿裡的聖所與至聖所是用幔子隔開的。舊約的人，甚至在基督釘十字架之前的人，都不能進入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才進一次。任何人都是不能直接進入至聖所去朝見神的。祭司可以進入聖所，而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也是一年一次。大祭司是為自己和百姓的罪過獻祭而入的（詳看來 9：1-8）。“幔子”預表什麼呢？根據希伯來書 10：20 “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說幔子預表基督的身體。但這節經文的原文沒有“幔子”二字，“這就是祂的身體”的“這”字，是指上文所說的“又新又活的路”。幔子，是神和人之間的阻隔。基督一死，除去阻隔，祂就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了。從此，我們就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朝見神了：“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 10：19-20，參弗 2：14-15）今天我們每一個信徒都能直接禱告神，敬拜神，因為耶穌釘十字架，幔子已經裂開了。

十二、地震石崩

“……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太 27：51）我們沒有見過一個人死的時候會有這種景況，只有耶穌釘十字架才有“種種特殊的情況”呢！

十三、腿不被打斷，肋旁流出血和水（約 19：31-37）

1· 猶太人求打斷耶穌的腿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31 節）

“猶太人”，是猶太官長（大祭司和公會）。

“預備日”，應是逾越節的預備日。

“打斷他們的腿”：為使犯人快點死，因為被釘的人有 7 天才死的。

“把他們拿去”：按羅馬法律，必須等被釘者死後，才可以取下。他們經常把屍首留在十字架上，直

到被飛鳥吃盡了或腐爛了。但按摩西的律法，屍首不要留在十字架上過夜，必須當日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華所賜為業之地（申 21：22-23，書 8：29，10：26）。

2· 把二人的腿打斷了（約 19：32）

在十字架上，犯人可用腿撐著十字架來承托自己的身體，保持著呼吸，可推遲死的時間；把十字架放平，犯人也死得遲慢。

用鐵錘把腿打斷，再用槍紮，使犯人立刻死去。

得救的強盜仍要受犯國法的刑罰。

3· 不打斷耶穌的腿（約 19：33，36）

因為兵丁見祂死了。這樣快就死去是少有的。因為許多被釘的犯人要過了 24 小時或 36 小時才斷氣。兵丁若有意打耶穌，就應先打祂。若依次打，耶穌在中間，應排第 2。但兵丁先把兩個強盜的腿打斷，可能因為他們暗知耶穌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耶穌的腿。這就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出 12：46，民 9：12，詩 34：20）。

4· 紮耶穌的肋旁（約 19：34 上）

“惟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那兵用右手拿槍紮耶穌的左邊，就是紮祂的心房，傷口又深又大，證明耶穌真的死了。

5· “有血和水流出來”（約 19：34 下）：

耶穌釘十字架時已流了血。本來祂死了就不再流血；那兵紮祂肋旁，心房破裂，血應流入心裏，但相反，耶穌的半固體深紅血塊和水狀的血清分開，證明祂已經死了，“血和水流出來”。這是神跡，難怪百夫長也歸榮耀給神呢！

有人認為耶穌沒有死，只暈過去罷了。十九世紀初期，海德堡的鮑拉恩 Paulus 說：“耶穌不是真死，只是漸漸衰弱昏迷過去。”他說這話，為要證明耶穌不是真的復活。但耶穌的屍體有血和水流出來，證明祂是死了。

在十字架上若不真死，在墳墓裡也會死了：當身體觸及冰冷的墓穴時，會使血液凝結而昏厥過去。祂

不可能在緊閉的洞穴裡又活過來。在不通氣的洞穴裡與洞裡強烈香料氣味，也能叫昏迷的人死了。

舊約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吩咐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的羔羊時，“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 12：46）詩篇 34：20 亦同樣預言耶穌的骨頭不折斷。奇妙得很，兵丁只把那兩個犯人的腿打斷，而不把耶穌的腿打斷。如果把耶穌的腿打斷了，預言就不能應驗。這更叫我們相信神的話是奇妙的，總得要應驗，而且常常是從仇敵的作為中得到應驗的。兵丁不打斷耶穌的腿，而是紮了祂的肋旁。這又應驗了經上的預言（詩 22：16-17，亞 12：10）。

十四、多人從墳墓裡出來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 27：52-53）在耶穌死了以後，墳墓也開了。但很少人注意這件事。

“墳墓也開了”，這些墳墓離耶路撒冷不遠（53 節），許多人都注意到這事，但未必有人走到那裡，因為次日是安息日，又是個大日（約 19：31）。原來在以色列凡挨近死屍的人必不潔淨 7 天（民 19：14，16）。

“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從耶穌死到耶穌復活有 6 個神跡，這是第 6 個神跡。

注意，不是所有在墳墓的人都起來，而是“多有起來的”，但“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這些人在耶穌復活前已起來了，說明他們不是正式復活，他們還要死的，因為耶穌是首先復生的。

十五、許多人看見耶穌死的情況（太 27：54-56）

1.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54 節）

（1）百夫長：

這百夫長是管耶穌和兩個強盜兵丁的百夫長。馬可福音 15：39 說他對著十字架站著。傳說這百夫長名叫龍基納，後來作了加帕多家教會的監督，最後為主殉道。

（2）“一同看守耶穌的人”：

這些人是兵丁（約 19：23-24）。

(3) “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

“所經歷的事”，就如：“遍地都黑暗了”（太 27：45）、“耶穌大聲喊著說”（可 15：34）、“磐石也崩裂”（太 27：51）、“墳墓也開了”（52 節）。

(4) “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因為他們不只釘耶穌，更是耍笑耶穌（路 23：36）。

(5) 後來有許多人歸主了（徒 2：36-37，6：7）。

2· 婦女

(1) “有好些婦女在那裡”（太 27：55-56）：

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侍祂的人（可 15：41）。她們先從遠處望到，後來走到十字架下。她們不理會那些譏諷耶穌的羅馬兵丁，而是放膽站立十字架旁邊，因為她們很愛主。

(2) 耶路撒冷的那些婦女（路 23：28）。

(3) 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過節的婦女。

(4) 特別提名的（太 27：56，約 19：25）：

① “祂母親”（約 19：25）：

有人把耶穌帶去釘時，約翰將這消息告訴耶穌的母親和其他婦女。

② “與祂母親的姊妹”：

她是撒羅米（可 15：40，16：1），就是“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太 27：56）。那時，西庇太可能已經去世。

③ “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 19：25）：

革羅罷約是亞勒腓（太 10：3）。這兩個名字的希臘文是從亞蘭文名字譯出來的。

④ “抹大拉的馬利亞”（太 27：56，路 8：2）。

⑤ “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她更有名望。

末後二人在耶穌被安葬時也在跟前（太 27：61）。當耶穌復活時，她們仍占主要的地位。

這些婦女是勇敢、忠誠、熱愛和有憐憫。

3·彼得與約翰

耶穌釘十字架時，只有他們在十字架下，而其他的使徒都逃走了。

十六、耶穌被埋在墳墓裡

福音書論耶穌的墳墓二字，共用了 32 次。

1·埋葬的慣例

（1）羅馬習慣將釘十字架者留在架上，成為鳥獸爭食的對象：

有人說服羅馬大帝提多將 3 個屍首取下，這是不符合羅馬法律的。

（2）猶太人的慣例是要埋葬的：

一般猶太人親友都會來要求取走屍體的。但耶穌的親友沒有要求，十一個門徒也沒有要求，只有一個暗作門徒的約瑟要求，而他又不是耶穌的親友。按猶太人的律法，是不能把屍首留在木頭上的（申 21：22—23）。

（3）先把十字架放平，然後起了釘子，才把屍首挪去。

（4）“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約 19：40）：

他們沒有用棺材來埋葬屍首的規矩。

2·墳墓所在地

(1) 天主教認為是在耶路撒冷城內的：

在耶路撒冷舊城內西北區，後人建“聖墓堂”，包括各各他山。

君士坦丁的母親在 79 歲到耶路撒冷朝聖，別人向她指出聖墓堂為耶穌的墓地。她立即叫人掘地，掘出了 3 個十字架。耶路撒冷被毀後，聖墓堂也屢毀屢建，直到 1689 年，俄國和法國發動人重建聖墓堂，這聖墓堂就一直存留到今天。這堂又高又大，堂頂是圓的，據說空墓是在堂的中央，但許多人在這堂內找不到各各他山。

(2) 基督教人士認為在舊城北門，即大馬色城門外的東北地區（來 13：12）：

這堂是在 1881 年被英國哥頓將軍 Gen Gordon 發現的，稱“墓園”Garden Tomb，是“與城相近”的（約 19：20）。如果我們站在大馬色城門口高處看對面的一小山，就見山上有如人的兩隻眼睛，所以稱“髑髏地”（17 節），在各各他山後邊，很大。耶穌的墳墓是由山下磐石鑿出來的（太 27：60）。

3·耶穌與財主同葬

“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太 27：59—60），約瑟是個財主（57 節），他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尼哥底母和他一同包裹好耶穌的身體（約 19：39—40），他們冒著不怕受牽連的危險，一同把耶穌的屍體安放在那個新墳墓裡，他們作了美好的事。這就應驗了以賽亞書 53：9 的話：“……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以賽亞怎能預知有個財主會把自己的新墳墓給了耶穌呢？如果約瑟（不是耶穌的養父約瑟，因他是個木匠，不是個財主）不把耶穌的身體裹好，葬在他自己的新墳墓裡，經上的話又怎會應驗呢？如果他求彼拉多時，而彼拉多不答允，預言也就無法得應驗。但一切都是出於神，為要叫我們堅信。

4·墓穴

猶太人的墓穴不是天然的，不是在土中挖的，也不是用磚石壘的，而是人工鑿成的；不是由上而下，而是平行鑿入的。耶穌的墓穴是“沒有葬過人的”（約 19：41），證明這墳墓是潔淨的。

(1) 墓內：

他們的墳墓分兩部分，入門部分在左，只有一張木凳供人休息。右部用鐵欄杆圍著，杆上加鎖。

墓內高 2 米，兩部分合起來共長 4 米。墓穴 4 壁上有壁龕 Kukhin 以供停屍之用。進口處，大岩石內部有塊 3 平方米空地作為停棺架。

雙床式：靠裡一墓床是鑿修完竣，長約 2 米，耶穌是埋在這裡的。墓床的兩頭有一尺多高的“石座”，有如石凳，就是天使坐之處（約 20：12）。

（2）墓門頗低（約 20：5）：

門右邊有一窗，有光透入墓室，門口有一溝渠。墓外右邊有一牌子寫著“葬在我主旁”。

5·埋葬

聖經記載耶穌被埋葬的細節比世界歷史記任何人的被埋葬更詳細。

（1）細麻布

猶太人的習俗，先是清洗屍身（參徒 9：37），然後用一尺多寬的細麻布（比普通的麻布長三四倍）從腋下直到腳踝都給予緊緊地裹上。用 100 斤黏性香料（沉香是研磨成粉狀的香木，而沒藥是有香味的樹膠，用以混合），塗抹在布縫間。這香料可以防腐，又可以充黏接劑，將屍身外的細麻布黏成一個堅硬的外殼。約翰福音 19：40 的“細麻布”是眾數式的，是指纏裹耶穌肢體用的，先從手指開始。沒藥能緊縮屍體，使葬衣不能再脫下。馬太福音 27：59 的“細麻布”是單數的，指包外邊全身的。兩節經文的“裹”字，原文也不同。

（2）屍身：

把屍身放在墓內的狹長石棺上，頭部枕在石棺微微隆起作枕頭的一端。約瑟和尼哥底母很愛主（約 19：38—40），不怕摸屍而不潔（民 19：11）。他們都是猶太人公會的議士，都不敢明明的跟隨耶穌，但都不願人害耶穌；耶穌死後他們都放膽承認主名，因他們看見主死的情況而受感動。

6·巨石（太 27：60）

這是圓形的磐石，高 4—5 尺，重約 500—600 斤，安在墓門前所鑿的槽內。因靠墓門前是低一點的，所以滾石擋墓比較容易（太 27：60），還有尼哥底母和僕人們都在那裡（約 19：39—40）。但從墓前滾

石就難得多，要許多人才能滾開的。可能按猶太的習俗，又是用一塊小石（猶太人叫 dophag）靠壓大石來支撐它的，只要把小石一拿開，大石就會滾開了。

7· 封墓（太 27：66）

他們可能是用一條長繩拉過大石的表面，在兩邊把它封好（參但 6：17）。古人多半是用泥（參伯 38：14）或蠟來作為封品的。

羅馬兵丁（太 27：65—66）：“看守的兵”，這些兵不是聖殿的警衛，而是羅馬的兵丁，每隊大約 1—30 人。他們到耶穌墓前，用皇帝玉璽封墓，用長繩跨過兩頭，加上封條，沒有人敢破封條；誰敢破封就是背叛皇帝的。可惜只有仇敵才記起耶穌曾預言自己要復活的信息，而門徒都不注意了！

8· “將墳墓把守妥當”（太 27：66）

守兵隊長是彼拉多最親信的一位百夫長，相傳他叫彼秋尼 Petroinus。

羅馬一個衛隊有 4 個士兵，其中一哨兵在職，其他 3 人就可以休息。他們一旦聽到警號，就要立即採取行動。凡擅自離職的兵丁必被處死，尤其在夜間守哨的時候。羅馬是用 4 班兵丁的，每班 4 個人（參徒 12：4），按著更次輪班（每更 3 個小時，輪流看守）。可能這次看守耶穌墳墓的兵丁會有更多的。他們派兵守墓，因為他們恐怕門徒是會偷屍的（太 27：64）。

十七、我們與主同釘同埋

1· “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1）十字架原是刑罰：

基督徒背十字架是痛苦的，釘十字架更是死了。聖經說：我們“已經”釘十字架了，但我們不是自己單獨被釘，而是與主“同釘”（加 2：20）。不但保羅是這樣，我們也是這樣（5：24）。

（2）是“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羅 6：6）：

我們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因此死人（我們）對罪惡是沒有反應的。

（3）“也當看自己是死的”（羅 6：11）：

“看”，原文是“算”。我們先要知道（6節），然後再計算自己是已經釘死的。

2. “和祂一同埋葬”（羅 6：3-4）

“埋葬”：不只與主同釘死，更是“一同埋葬”。許多人不埋，就滿有死人的氣味；他們還以舊人的“美”為榮。

耶穌不只是死了，祂也被埋葬，埋了就與世無爭。

我們是“藉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4節），然後才有新生的樣式。

我們一信，地位上是與主同釘、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了；但我們更應當在生活上要活出新生的樣式。

第四章 十架七言

耶穌在十字架上一共講了七句話，這就是古今中外有名的“十架七言”。“七”字在聖經裡，是完全的意思。多餘的話，耶穌不講，仇敵譏諷的話，耶穌不反駁。祂在十字架上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是非常重要的。每年紀念耶穌釘十字架的“受苦節”（有人叫“受難節”），許多地方都有人講這七句名言；亦有分為7個人講，每人講解一句。這7句話包括了救恩、基督代贖、榮耀與冠冕幾個方面。

一、第一句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十字架上第一句話就是“赦罪之道”。因此，當我們一看到了十字架，我們就當曉得：因為耶穌的被釘，人的罪就得以赦免了。

耶穌在十字架上第一句是為仇敵禱告。祂不是默默地求父，而是讓他們聽見祂的禱告，但他們要悔改而得安慰。耶穌沒有直接赦免他們，而是要他們必須悔改相信。

二、第二句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

兩個強盜，一個譏誚祂；另一個責備那個譏誚耶穌的。這人悔改了，因為他聽見耶穌在十字架上講了“赦罪之道”。因此，他用信靠的心來求耶穌，說：“耶穌啊，禱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禱紀念我！”（42 節）他不明白因信得救的真理，他總認為自己罪大該死，只求耶穌“紀念”他，而且在耶穌再來立國後（得國的時候）紀念他。但出乎他意料之外，耶穌竟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他得救了，因為他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之工；他又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沒有犯過罪、祂必要從死裡復活，否則他就不會說“得國降臨”。他既然相信耶穌要再來立國，當然就信祂必要復活了。只因這個簡單的信心，真誠的信靠和簡單的祈求，他就得救了。可惜有不少的人信了耶穌幾十年，還不知道自己是否得救！“信”，是要真心相信耶穌釘十字架和祂已經從死裡復活了，就必得救。

三、第三句

“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約翰）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 19：26—27）26 節最後的“母親”二字，原文作婦人（見小字）。當時這樣稱呼並沒有什麼不恭敬，因為在希臘文化中，屢次有人稱王后為“婦人”。

耶穌在十字架上，沒有忘記祂的家人，更沒有忘記祂所愛的門徒。耶穌從小就孝敬父母，直到最後一刻，祂還把母親交給約翰去照顧。這就給我們看見，十字架不只顯示了救恩，更是指出了孝道和愛心。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應盡的本分。可惜有些基督徒只知愛神，但對家人就不愛不孝。這樣的人，請從耶穌的榜樣裡得著啟發，愛神愛人也要愛家人。

約翰在耶穌斷氣後（32—35 節），才與自己的母親撒羅米將馬利亞領到自己家裡，所以在耶穌被安葬時，撒羅米與約翰不在墳前（路 23：55）。

“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 19：27）：約瑟大約早死，耶穌的弟弟又不信，所以約翰把耶穌的母親接到自己的地方。“自己家裡”，原文沒有“家”字。約翰在耶路撒冷沒有長久居住的家，只有寄居的臨時住宅。相傳馬利亞在耶路撒冷住了 12 年，於西元 59 年去世。

四、第四句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參可 15：34）

“約在申初”：“申初”，就是獻贖罪祭的時候。

“耶穌大聲喊著說”：被釘十字架的人往往是昏迷而死，但耶穌還“大聲喊著說”。

“以利，以利”：希伯來文，重呼，表明強烈急切；“拉馬撒巴各大尼”：是亞蘭語，表明耶穌是痛極的終點。亞蘭文的“神”字是“以羅伊”，與“以利亞”音相近。

一般以色列人相信，在急難時呼以利亞，以利亞就會來救無辜者（可 15：36）。有人認為以利亞在大災難回來救百姓，因此，每當逾越節晚飯，每家都會留個空位給以利亞，盼望他來。

從午正到申初，耶穌不說話，現在就高呼了。

耶穌說這話，正應驗了詩篇 22：1 的預言。神從來沒有離棄過耶穌。直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神才離棄祂。為什麼呢？因為祂把全世界人（包括過去與將來）的罪都背上，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神看見世人的罪，所以要把耶穌暫時離棄了。這是耶穌靈裡最難受的時刻。

五、第五句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 19：28）“這事以後”，是 25—27 節之後，大約是過了幾個小時。

“我渴了”這句話，正應驗了詩篇 22：15 的預言。當耶穌說了“我渴了”這句話之後，“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約 19：29）這一次是醋，前一次是酒，請我們不要混淆了！

“海絨”，有人認為那海絨是醋罐子上的塞子。

“牛膝草” Caperplant，是迦南地生於牆隙或石隙間的一種成簇的草（出 12：22，利 14：4）。莖，約有 1.5 尺高。

馬可福音 15：36 說“綁在葦子上”（葦子是牛膝草的幹莖）；有人認為，海絨和牛膝草，都是綁在葦子上；還有人認為牛膝草和槍，原文只有一點的分別，馬太、馬可所提的葦子，原是兵丁的槍。

耶穌在十字架上流了寶血，極其痛苦，特別表現在這一“渴”上。頭一個人亞當犯了罪，神責罰他，要他“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 3：19）。從此，人類因為罪惡，一直都要受“渴”的痛苦。耶穌這一“渴”補償了我們的渴，使我們能喝生命的活水，就永不再渴。耶穌受了身體的苦，為要使我們的心靈得到滿足（約 4：14）。

六、第六句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 19：30）

“嘗了”，原文是“受了”（參太 27：34）。“就說：‘成了’。

感謝神！耶穌釘十字架，什麼都“成了”。祂在世上替我們守全了律法，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為把我們贖出律法的咒詛（加 3：13）。當然，這“成了”是包括多方面的“完成”：苦難過去了，父的事完成了，先知的預言應驗了，舊約的預表實現了，魔鬼的權勢敗壞了；但主要的還是救贖工作的完成、救恩的完成。因耶穌釘十字架，我們的罪得蒙赦免，只要我們肯信靠，我們就必得救。

“便低下頭”：這證明耶穌一直是抬著頭的。

一般釘十字架的人臨死衰弱，他們的頭是低下直至胸前的。

七、第七句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禰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

這句話正應驗了詩篇 31：5 的預言。我們死是不得已的，因為我們都不願意死，我們都怕死；但耶穌的死與眾不同，祂是主動地把自己“交付”給神的，因祂曾說過：“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權柄舍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8）祂在十字架上最後一句話與前面所說的有點不同。前面只是“說”，而第四句（太 27：46）和這裡（太 27：50）是“大聲喊著說”。祂盡了最後的一口氣大聲喊著說，為使人人都聽見，都知道祂是為世人捨命的。

“父啊”：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眾人的罪時，稱“神”；在十字架上末了就稱“父”。

“氣就斷了”：原文由“放棄”與“靈”兩個字組成的。“我將我的靈魂”：原文是“靈”。耶穌放棄自己的靈（死）是自願的（約 10：18）。

如果我們把耶穌釘十字架事實的次序與祂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名言合起來，我們到處都會看見舊約預言得到應驗。當然，耶穌說的話，為使經上的話得到應驗。雖然這是出於耶穌自己，但希奇的是，連仇敵所做的和所說的，都應驗了經上的預言。請記得，耶穌是被羅馬人釘十字架的，而不是猶太人釘祂的；是按羅馬法律執行，而不是按猶太規條進行的。這樣，預言得到應驗，使我們更覺希奇，使我們不能不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使我們能因信得著拯救與得到永福呢！

“十架七言”：3 句是在黑暗前說的；3 句在黑暗後說的，一句在黑暗快過時說的。第 1、4、7 句是 3 句禱告的話。前 3 句關乎別人，末 4 句關於自己。第 4 句精神悲痛，第 5 句身體受苦。第 4、7 句耶穌大聲說。首句與末後的禱告稱“父啊”。

第五章 十字架是個酷刑

十字架是基督教的中心，約翰福音 19 章是記載十字架最多的一章，一共 15 次。

十字架是個酷刑，我們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的是酷刑。祂不只身體受苦，祂的魂也受苦，祂的靈也受苦。

一、耶穌在十字架上受靈魂體的痛苦

1．身體受痛苦

這一點，我們都明白，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當然受盡痛苦（詩 22：16，亞 12：10）。我們的身體為要取樂而犯罪，所以耶穌要替我們受身體的痛苦；我們的腦子犯罪，所以耶穌的頭要戴荊棘冠冕；我們的口犯罪，所以耶穌的口要受乾渴的苦；我們的腳犯罪，所以耶穌的腳要被釘。耶穌全身受痛苦，都是因為我們一身都有罪。耶穌受苦，是為我們受苦。耶穌身體雖然極苦，但聖經叫我們為祂的苦傷心；書信沒有描述祂身體的苦，只說“仗著十字架誇勝”。

2．魂受痛苦

耶穌不只身體受痛苦，祂的魂也要受痛苦。人有魂，這魂包括心思、意志和感情。耶穌釘十字架，祂要在思想、意志和感情上受痛苦，祂不肯喝能使祂麻醉“苦膽調和的酒”（太 27：34）。祂甘心受魂的痛苦，祂寧可喝神的苦杯，也不願喝昏迷的杯。

我們犯罪，是罪的奴隸，奴隸是最恥辱的。耶穌被掛在罪奴的十字架上，受盡恥辱，為要釋放我們一生因怕死而為奴的人。

我們犯罪，罪把我們榮耀的衣服脫掉了，使我們感到赤裸。耶穌在被掛前被脫了衣服；祂到十字架前又被脫去衣服，使耶穌幾乎赤身。祂為我們的罪，魂裡覺得極其羞辱（詩 89：45，51），但祂“輕看羞辱”（來 12：2）。

耶穌在釘十字架前一個星期說到祂魂的痛苦：“現在是我的魂憂愁”（約 12：27 原文）。祂在客西馬尼園祈禱時也說了這話：“我魂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 26：38 原文）以賽亞書 53：10—12 曾 3 次說祂要捨己（魂）。祂在十字架上，祂的魂為我們受了極大的痛苦。

3· 靈受痛苦

耶穌常與神交通，神常與祂同在（約 8：16，29，11：41—42）。耶穌在十字架上更需要神的同在，但神離棄了祂（太 27：46），使祂的靈極度受痛苦。聖靈離開耶穌，撒但又譏諷祂（詩 22：11—13）。祂的靈受了極大的痛苦，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酷刑，因此，我們信祂的人，“就不被定罪了”（羅 8：1）。

二、耶穌釘十字架的苦像

耶穌釘十字架的苦像，是始於第 5 世紀中。這是臆想的，單描寫耶穌受死的意義，而不是寫祂的痛苦。到 10 世紀就有人繪出了理實參半的苦像。

到 11 世紀才有一種淺浮雕刻苦像。

到 14 世紀才有可移動的雕刻苦像。

到 17 世紀才有西班牙人描寫耶穌臨死實際的慘像。

這些像與新約所提耶穌釘死的用意有極大的差別。聖經要我們敬拜的不是死的耶穌；我們要敬拜已經得榮耀而不是正在受痛苦的基督。

三、死刑的刑具

十字架是羅馬帝國的慘酷刑具。這原來是起於腓尼基，流傳到希臘和羅馬。刑具的樣式有好幾種。

1· “T” 字形（獨木樁）

最初是用木樁的尖端從犯人的肋下刺入胸膈裡；或者使犯人仰臥在獨木樁上，使他將兩臂兩腿伸直，與木樁作平行線，用繩子綁上，然後把木樁豎起栽在地上。

有人根據彼得的話（徒 5：30，10：39，彼前 2：24）和保羅的話（徒 13：29，加 3：13），說：“基督是被掛在‘木頭’上，不是十字形的，而是一根直木，兩手伸向頭頂上合起來被釘。摩西在曠野舉蛇，是預表耶穌被掛在木頭上。”

請我們注意，舊約沒有十字架的記號，只用木頭來預表十字架。不錯，在波斯、埃及、印度等國家，古時多數是用木樁的刑罰。現在摩門教也是用木樁代替十字架。

2· 十字架的形狀（用兩條木樁）

顧名思義，十字架就是“十字”形的。到了古羅馬時代，他們處死犯人所用的是架形，架形有幾種：T、X、十。他們將犯人綁上，或把他們釘上，通稱十字架。

3· “Y” 字形（三條木樁）

（1）羅馬帝國對奴隸或最低級犯人的死刑是釘十字架，但對羅馬籍犯人的死刑就是用斬首或給他們自盡的機會。保羅是羅馬籍的公民，所以他被斬；彼得是猶太人，所以他要被釘十字架（他要求倒釘）。

這是一個最殘忍的刑罰。在羅馬時代，埃及、波斯、巴比倫等國亦用十字架刑。這比切肉塊更為殘忍。切肉塊固然是殘忍的，但這種刑罰會使犯人很快就死去，而釘十字架是使犯人慢慢死去的。

先把十字架放在地上，叫犯人仰臥其上，將犯人綁上或釘上（路 24：39—40），然後把十字架舉起。有時先將十字架豎起，再把犯人釘上。有時在直木中部伸出一小橫木，使犯人騎上，有如清朝的“凌遲”，好拖延他死亡的時間。猶太人最恨這種刑罰，因為被釘的人經常幾日才死。一般犯人死後不是立即把他的屍首收殮，而是任由他暴於空間，待腐爛後跌下，讓野獸和飛鳥吃掉。如果取下來，就扔在公共垃圾堆裡焚燒。

（2）耶穌被釘：

羅馬兵丁用長釘把耶穌的兩手釘上，立時噴出很多血來。百多斤的人聚釘在兩手上（有人說是釘在手腕關節上）和腳上，暴曬日中，全身血脈不能迴圈與流通，因而熱度極高；脈管破裂，口作劇渴，頭眩神昏，時時驚搐。耶穌是在上午 9 時被釘到下午 3 時就死了。

（3）西元 316 年君士坦丁皇（272—337 年）上臺前，羅馬曾十次逼迫教會。君士坦丁皇信主後，因為他尊重耶穌，所以他廢除了“十字架”這種酷刑。

平時我們只曉得釘十字架是苦，但曾幾何時我們能體會到這種酷刑的味道呢？我們在擘餅的時候，是紀念主為我們的罪受了極大的痛苦，以致於死，這是十字架的死！我們在最苦的時候，應當想念主在十字架上的痛苦，那樣我們就可以得到安慰了。我們更應當每時每刻思念主的被釘，是為了我們的罪

而受這極大的痛苦！十字架不只是“苦”，更是“死”！

第六章 十字架與救恩

一、因信得救

我們講救恩，講福音，一定要講十字架。如果不講十字架，這是“別的福音”（加 1：6）。保羅接著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8—9 節）什麼是“別的福音”呢？加拉太教會聽了保羅傳講十字架，後來又有人給他們講律法，叫他們不單靠耶穌釘十字架，還要他們靠守律法才能得救。這就叫作“別的福音”。“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 3：1—2）我們不能靠行善、修身或立功得救；我們只能靠神的恩典，因信靠耶穌死而復活就得救。離開耶穌釘十字架就沒有救恩可言。

二、十字架與寶血

如果我們只講十字架而不講寶血，這就是“沒有血的福音”。這是很危險的！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寶血”，因為祂沒有罪。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流了寶血，直到死了，所以十字架上的死是流血的死。有人認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沒有死，只不過昏迷了一會兒，後來就甦醒了。

這是異端，如果耶穌不是真死，祂又怎能復活呢？說這樣話的人是因為他們不信耶穌復活。我們不能這樣講，我們必須信耶穌流了寶血，直到死了。祂所流的寶血，是為贖我們的罪。不流血，罪就不得赦了。所以我們在講十字架的同時，必須講耶穌流血、講寶血贖罪的要道。

三、被掛在十字架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前面我們已經講過，我們的罪都在耶穌一人身上，所以神離棄了耶穌。耶穌本來是沒有罪的，所以祂才能替我們贖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十字架是代贖。我們犯罪，本應受刑，但我們有了一位中保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2）古時，有些國家的法律規定：一個人犯了罪，可由別人代替受刑。不過，代替受刑的人必定是本身沒有犯罪的，如果他自己犯了罪，他就不能替人贖罪了。所以神必須使那無罪的（耶穌）代替我們受咒詛，我們才能得救。神是愛，祂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得救；但神也是公義的，祂不能不咒詛與刑罰我們這些罪人。如

果祂無條件地赦免我們，祂怎能算作是公義的呢？撒但也會說神是不公義呢！但神用一個代贖的辦法：祂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這就是神的公義了。只要我們肯相信，無一例外，我們都得著代贖，白白得永生，這是神的愛了；撒但也不能說神是不公義的了。不過，問題又來了。一個人只能贖一個人的罪，怎能沒有窮盡地贖千千萬萬人的罪呢？請注意！這是“價值問題”。例如：一個銅板和另一個銅板的價值是相等的；但一塊無價的鑽石與一分錢就不相等了。如果把那塊無價的鑽石賣了，不知可以換上多少的一分錢呢！耶穌不單是一個人，祂更是神。祂的價值沒有任何東西能與之相比；所以祂才能贖盡全人類的罪，因為我們每一個人的價值甚小，好比一分錢；而耶穌的價值極貴：“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詩 49：8-9）。我們有了一位極尊貴的救主，把我們從罪惡的深淵裡贖出來，我們應當怎樣感謝我們的神呢！

四、十字架成了榮耀的標記

在羅馬的時代，十字架是個酷刑的標記，但現在再沒有人看十字架為可怕的了。相反地，十字架竟被用為“拯救”、“救活”、“救命”等標記，例如紅十字會、十字救護車、十字救生船等（不過，紅十字會等所用的“十字”是方形的，原來十字架是長形的）。這個可怕的刑罰工具，只因耶穌被釘就成了最光榮的記號了。全世界都是以此為記，特別是基督教，十字架是個唯一榮耀的記號。

五、基督的死成就了什麼

1· 證明對罪人的愛

約翰福音 3：16，羅馬書 5：8，約翰壹書 3：16，4：9，神賜下了救恩（提前 4：10）。

2· 贖罪

這詞在聖經出現有 77 次，希伯來文是 kapher.

舊約的贖罪（利 4：13-20，6：2-7），atonement，是遮蓋、不被看見（賽 38：17），是暫時的寬容（羅 3：24-25），為要成全永遠除罪之工。

3· 挽回祭（約壹 2：2）

舊約的人犯律法、世人犯罪，但基督的死作了挽回祭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舊約施恩座（來 9：5）：把約櫃中的律法遮蔽了。猶太人在贖罪日（利 16：14）在壇前向施恩座彈血，

把審判座變為施恩座（來 9：11－15）。

基督死了，神的寶座變為施恩座（來 4：14－16）。施恩座 hilasterion 與挽回祭 hilasmos（約壹 2：2，4：10）是同字根。

4· 代替 substitute

聖經沒有用這個字，但有這個事實（約 1：29）。代替，表達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代替是代人死，為羊捨命（約 10：11）。

5· 贖回

就是用重價買回來（彼前 1：18－19）。

6· 贖價（太 20：28，提前 2：6）

贖價是給神，不是給撒但的。希臘文 Lutrosis，是使奴隸得自由所付的贖金。

（1）agorazo：

含有“在市場購買”的意思，agora 指市場。人在罪中、死在罪刑之下（約 3：18－19，羅 6：23），是已賣給罪的奴隸（羅 7：14）。

（2）exagorazo：

含有“從市場中全部買下”的意思（加 3：13，4：5，弗 5：16，西 4：5），是徹底的救贖。

（3）tutroo：

有鬆開束縛或釋放自由的意思（路 24：21，多 2：14，來 2：14－15，彼前 1：18），不像舊約“暫時遮蓋”，而是“永遠擔當我們的罪”（賽 53：7－12）。

7· 和好

（1）不單赦免（太 26：28）：赦免，不定罪已是好極了。

(2) 因基督的死，不再歸罪於世人了（林後 5：18－19）。

(3) 耶穌死時“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1）除去神人間的隔膜。以後，不需要大祭司每年為人贖罪了！

(4) 不是“神與我們”和好，而是我們“與神”和好（林後 5：18－20，弗 2：16，西 1：20）。

本來我們犯罪，使神離開我們，但現在因基督的死，我們就能與神和好了。不是神改變，而是因基督的救贖有所改變。這是人徹底的改變，二者歸於一了（羅 5：10－11）。因基督的死，我們才敢伸手，與神握手。

(5) 蒙神悅納：

我們得罪了別人，而別人赦免自己，已是大蒙恩惠，何況神要悅納我們呢！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兩手伸向兩邊，說明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普及萬人，從東到西，從南到北；從舊約到新約；從猶太到外邦，都被招聚。祂一手指向過去，一手指向未來。只要你肯相信，不論你的罪有多大，都能因著耶穌釘十字架所流的寶血得到赦免。在此，並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分中國人與外國人，不分聰明人或愚拙人，不分富貴人或貧窮人，只要你肯離棄罪惡，歸向真神，用簡單的信心求神因耶穌釘十字架赦免你的罪，並信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永遠得救！不用花一文錢，不用立功修行，惟有接受所成就的救恩，保你永遠得救！十字架對世人，足以顯明神既是公義的，又是慈愛的。我們應當被祂的愛所感動！

第七章 十字架與基督徒

有些人以為我們講十字架，只是對不信的人；對信徒就沒有多大用處了，這是極大的錯誤。要知道，十字架不單對不信的人，也是對信徒和傳道人。從我們得救到我們歸天家（或到主再來），十字架上的救主一直是我們的拯救、是我們的能力、是我們的榮耀，我們一生都受用不盡！

一、我們的地位

有些信徒對十字架有點認識，他們也知道十字架對我們的用處，但由於對十字架真理的認識還不夠深入，因而弄出許多錯誤來。有些人常常禱告，求神把他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他們的心倒是對的，但聖

經從來沒有叫我們要釘死自己，因為當我們信的時候，我們的地位變了，我們是已經釘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這是保羅自己已經被釘死了。“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這是我們的“肉體”和它的“邪情私欲”被釘死了。“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這是世界與我同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基督徒的仇敵有三，就是魔鬼和加拉太書所說的自我（肉體與邪情私欲）及世界。對這三個仇敵，我們都已被釘死了，這是我們的地位。只要我們站穩，正視一切，經歷著十字架的死，十字架的能力就在我們身上活出來了！

我們不是靠自己釘十字架，而是要接受所成的事實。我們不是單獨去釘，而是與基督“同釘”（羅 6：6，加 2：20），是耶穌帶我們去“同釘”。我們不是憑所見的，而是憑所信的，信神的話語，信十字架的事實，然後靠著聖靈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西 3：5）。

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

1. 不是背主的十字架

有人說，我們應當背主的十字架。有一首詩寫著“我堅負主十字架”，但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背主的十字架。當耶穌釘十字架之前，祂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約 19：17）。後來，“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可 15：21）有人根據這一節經文，就叫我們背耶穌的十字架。請注意，這是當時的木頭十字架，古利奈人西門是從非洲來的，他背耶穌的木架，是別人“勉強”他背的。他只背了一次木制的十字架，並不是“天天”背耶穌屬靈的十字架。耶穌的十字架用不著我們背，別人的十字架也不需要我們背。請聽耶穌的話：“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耶穌不是說“天天背起‘我的’十字架”，卻說“‘他的’十字架”。路加福音 14：27 也說：“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神給我們的十字架各有不同。我們知道十字架雖有痛苦，但十字架更是神的旨意打岔自己的旨意，是捨己。許多人願意舍去身外物而不願捨己。請注意，身外物越舍，自己就越大，總覺得自己比別人屬靈。我們當完全捨己：先要有捨己的心，神就安排十字架給我們背。雖然我們可以拿起十字架，也可以逃避十字架；但如果我們有捨己的心志，就當揀選而不是逃避。

背十字架不是死，而是有願死的心志。耶穌說背十字架的時候，總把“捨己”、“失喪生命”連在一起的。祂所說的失喪生命不是指肉身的生命，而是指魂的生命。這不是釘死魂的生命，而是失喪魂的生命。

2· 與我們的魂有關

在四福音裡，耶穌至少有 4 次說到背十字架，這 4 次都與我們的魂（心思、意志、感情）有關。

（1）十字架與魂的愛情：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 10：37－39）主耶穌在上文說要與家人“生疏”。這是為主“生疏”，這就是十字架。按我們的魂來說，我們是愛親人的。但因家人反對我們信主侍奉主，那我們就得除去我們天然愛他們的心，我們不要愛家人過於愛主。這是背十字架，要失喪魂的生命。這是關於魂的愛情，有所捨棄。

（2）十字架與魂的“己”：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原文作‘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4－25），耶穌第二次提背十字架，是關乎魂的“己”。我們的自己是我們的魂，魂就是自己。為主有所捨棄，最大的捨棄就是捨己；捨己是“天天”的舍，而不是一勞永逸的。背十字架第二個意思就是天天捨己。

（3）十字架與魂的愛世界：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全生命（原文作‘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 17：32－33）背十字架第 3 個意思就是不要愛世界。我們知道，羅得的妻子是一個愛世界的人。她雖然沒有向所多瑪退回一步，但她“回頭一看”，就失喪了魂的生命了。我們不要把世界放在心上：“……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來 10：34）這裡“甘心”2 字，原文有“喜樂”的意思。被人搶了家業，不只甘心忍受，更要用喜樂的心來忍受，因為天上有更美的家業為我們存留。保羅不單“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他更是“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腓 3：8）背十字架第 3 個意思，就是不要愛世界。

（4）十字架與魂的能力：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 12：24－25）耶穌一生最榮耀的時候來到了：一、拉撒路復活後，有好些人信了耶穌（約 12：11）；二、希利尼人願意見耶穌（約 12：20－21）。這時候似乎不需要十字架了，但正在這個時候，耶穌就講起十字架來：“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32 節）“被舉起來”就是被釘十字架。耶穌不是單講自己，祂更是教訓我們，不要倚靠自己的能力來結果子。“若有人服侍我，就當跟從我。”（26

節)跟從主，服侍主，要背十字架。我們要服侍主，不能倚靠我們魂的才幹、知識、口才、聰明，甚至恩賜與能力。如果我們用魂來侍奉神，是結不出果子來的，但如果我們“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魂的生命)到永生。”(約 12:25)

背十字架就是有所捨棄：捨棄對家人的愛；捨棄對自己的愛；捨棄對世界的愛；捨棄對魂能力的愛。這是痛苦的，所以背十字架是有所捨棄、有痛苦的捨棄，願意死，願意失喪魂的生命。

3. “天天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我們要背十字架，但各人的十字架不都是一樣的。我有我的十字架，你有你的十字架，他有他的十字架。我們不能說，我的十字架太重了，倒不如背背別人的十字架吧。有一位姊妹，總以為她的十字架比別人的重，所以渴望和別人替換來背。有一天，她在夢中見到有許多十字架，她就挑選一個“美好”的十字架來背。可是，挑來挑去，還是她原來的十字架輕省。十字架就是痛苦，耶穌受苦獨多，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更厲害：“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禰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 22:15)我們不能背耶穌的十字架，神也不叫我們背別人的十字架；我們是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這十字架是神給我們背的、好對付我們的自己。有些人受苦，他們能忍耐；但如果長久受苦，他們就忍受不住了。有人因此對神冷淡，不愛主了。請注意，耶穌叫我們“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否則就不配作祂的門徒了。有一位佈道家，當他對著千萬人講道的時候，不知有多少人流淚悔改，但他的妻子在下面擦牙冷笑，實在令人難堪！當別人問那位佈道家，為什麼他的妻子這樣對他，他說：“她是我的十字架”，這是神給他“天天”背的十字架。弟兄姊妹，你所受的苦和別人的不一樣，但你當記得，十字架後面就是冠冕；推開十字架就等於推開冠冕。有人丈夫不好、有人妻子不好、有人兒女不好、有人父母不好；自己家人不同心，反而作出很多羞辱主的事。我們多次求主改變他們，但這根刺總是離不開我們的。這樣，我們就當順服神，因為神把這十字架給我們背，天天背，為要對付我們的自己，把我們煉淨。如果我們怨恨神，我們就不是個背十字架的人；如果我們嘴裡說了要天天背十字架，那我們就當樂意接受十字架的痛苦。

三、十字架的對付

十字架就是“苦”，但不止於此，十字架更是“死”。耶穌釘十字架，不單受苦，祂更要被釘死了。“死”，才是釘十字架的目的。當我們受到極度的痛苦時，我們應該知道這是十字架。當我們被人誤會或攻擊到極其難受時，我們的脾氣發作了，這樣，我們是不肯受十字架的對付。有時我們學忍耐，但忍不了多時，又發了脾氣，或者一直在埋怨人、又埋怨神。如果我們不用十字架來對付我們自己，我們就會發脾氣了。我們學忍耐是學不來的，忍耐不是學來的。我們不單要“吞聲忍氣”，我們更要“無聲無氣”。“吞聲忍氣”到了一定的時候，還是會爆發的；只有“無聲無氣”才是死。如果我們罵一個死人、打一個死人，他會不會有反應呢？他會不會起來和你爭一口氣或者打你呢？誰都知道這

是不可能的。有時我們用消極的態度來對待一個蠻橫無理的人，或者看他如同死人一樣，自己就稍為寧靜一些。但請注意，我們不應該當他是死的；“你們向罪也當看（算）‘自己’是死的”（羅 6：11）。這是對人的問題。

現在我們要看看我們的自己：當你要犯罪的時候，請你記得，你是已經與基督同釘死了。問題是：“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羅 6：12）我們在地位上是死了，但我們實際上是“死不透”，我們還是會犯罪的。每當我們要犯罪的時候，我們是要靠聖靈用十字架來對付我們自己，算我們是死的：“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原文作‘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算’自己是活的。”（羅 6：11）當你真正“算”自己“是死的”的時候，你就能因十字架的對付勝過肉體和勝過罪惡。一個死了的人就再不會是犯罪的了，所以我們要天天算自己是死的。

四、紀念主

我們每次擘餅聚會的時候，都是紀念主的死（林前 11：23—29）。有些人每月紀念主一次（吃主的晚餐），但使徒們當初每天都紀念主（徒 2：46），最少一個星期一次：“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徒 20：7）我們應當畢生紀念主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死了。每當我們從心裡紀念主的時候，我們就必重新得力。

我們紀念主釘十字架，是要從心裡紀念。禮拜堂內、外的十字架是從天主教留傳下來的；姊妹們都喜歡掛金十字架，其實十字架是木的，而且不是掛上，而是背上。我們應當從心靈裡紀念主，千萬不要以物質的十字架作為偶像。

五、十字架的道路

一個基督徒應當走十字架的道路，但這條路是不容易走的。十字架吸引我們脫離世界，破碎我們的意志，割斷我們心裡所最愛的東西。

我們如果認識十字架的能力，我們就有力量對世界死，使十字架的能力彰顯在我們身上。

十字架道路是一條苦路，更是一條死路，最終就是死。我們的主從天上降世，揀選了一條十字架路，祂一生就是走十字架的道路，最後祂是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千千萬萬基督徒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甚至為主舍了性命。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就當走十字架的苦路、走十字架的血路、走十字架的火路和走十字架的死路。

六、傳釘十字架的基督

有些人不傳十字架；有些人只傳空的十字架，但我們應當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3）“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保羅在滿有智慧的哥林多城不用高言大智對哥林多教會傳神的奧秘（林前 2：1），他是用神的大能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從前英國有個做馬戲很有名的人，名叫喬治·本納 George Bennard，後來他悔改信主，不再演馬戲了，他為基督的名傳福音。有一次，他到一個地方傳道，晚上在一家人的走廊下睡覺。他聽到裡面唱詩。他想，如果我不是為著福音的緣故，我就不會在這裡睡覺；我就會受到千萬人的尊敬，我也能過著舒適的生活的；但現在為著傳基督的福音，才在這裡睡覺。於是他寫了一首詩，扔入那家人的屋裡。第二天他離開那裡，往別處傳道去了。一年後，他回到這城裡。一天晚上，他又在一年前所睡的走廊下睡覺。不久，他聽見裡面彈琴唱詩，唱的正是他一年前所寫的那首詩。於是他推門進去，和那家人手拉手圍著一起唱他那首後來聞名古今中外的《十架永存》，有譯《古舊十架》The old rugged Cross.

我們應當傳講十字架，更要傳講十字架上的基督。我們不要因為講十字架不能叫人悅耳就不講。在科學進步的時代裡，我們更要傳講十字架，高舉十字架上的基督，直到在主台前見主面。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脫稿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